

Globethics Repository



论伦理学的问题论转向 [On the Turn of Problem Thoery in Ethic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江, 畅
Publisher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9-25 19:09:15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5132

江畅：论伦理学的问题论转向

江畅

论伦理学的问题论转向

江畅

应用伦理学运动的兴起标志着伦理学研究重心的一次重大转向。在这一转向经过了30年后的今天，我们似有必要对此进行反思；特别是在人们至今对这一转向的理解颇为不一并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偏颇时，这种反思显得尤为必要。

一、伦理学演进的三个阶段和两次转向

伦理学研究的整个历程从其侧重点看可以大致划分为三个阶段，即德性论阶段、规范论阶段和问题论阶段。这三个阶段的演进是通过从德性论向规范论、从规范论向问题论这样两次研究重心的转移实现的。

最初，思想家们把注意目光主要放在人的德性上。这一阶段在西方自古希腊时代一直持续到文艺复兴时期，在中国自春秋时期持续到汉代。德性论阶段的主要特点是：以追求个人完善为目标，以研究个人的德性为重点，诉诸个人的修养和社会的教化，力图通过告诉人们如何成为有德性的人而使人们达到完善。

随着人类文明的进步，特别是市场经济的兴起和发展，人们的社会交往日益复杂化。市场经济既要保证人们的利益最大程度地实现，又要使人们不相互妨碍和伤害。在这种情况下，社会调节的问题日益突出，道德日益生长着社会调节的功能。与此相应，关于什么是善的、什么是恶的、什么是应当的、什么是不应当的、什么是正当的、什么是不正当的等规范问题也就成为了伦理学关注的重心，于是出现了伦理学演进的规范论转向。规范论研究的主要特点是：以追求个人或社会利益最大化为目标，以研究社会的规范为重点，主要诉诸个人的理智和社会的规约，力图告诉人们应该怎样做才能正当实现自己或社会利益的最大化。规范论转向是否定性的。也就是说，它忽视或丢失了德性问题的研究。正是因为这一丢失，才有了麦金太尔对德性传统复归的要求。这一偏颇的发生有其社会历史的根源。当人们在市场经济的引诱下埋头于对个人利益的拼命追求时，他们无暇顾及自己的德性；当人们在现代文明的笼罩下沉溺于对物欲的无止境满足时，他们无暇关照自己的心灵。

随着现代文明的繁荣，其所导致的诸多重大现实问题严重威胁着人类的生存。在这种情况下，如何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使人类走出生存危机，便成为了突出问题，于是在20世纪70年代发生了伦理学演进的问题论转向。这次转向虽然尚未完成，但已经显示出了一些特点，其主要在于：以摆脱人类整体和个体目前面临的生存危机为目标，以研究当代人面临的重大现实问题为重心，诉诸参与和对话，力图通过直接介入现实和广泛协同研究为重大问题的解决提供伦理学的视角和对策。总体上看，伦理学的问题论转向正在使伦理学从抽象走向具体，从一般走向特殊，从理论走向实践，从基础走向应用。

这次转向的深刻原因在于社会发展的需要。近代以来很长一段时间，人们以为科技昌明可以解决人类的一切问题，但科技昌明的后果却是人类的问题越来越多、越来越严重，使人类陷入严重的生存危机。在这种情况下，要解决人类的问题和危机，就必须求助于作为生存智慧之学的哲学，特别是其中的伦理学。然而，过去的伦理学生存于象牙塔之中，不能适应今天解决人类现实问题和危机的需要。这样，伦理学的问题论转向就成为不可避免的了。

二、伦理学的问题论转向的意义和偏颇

笔者认为，从伦理学自身的发展看，问题论转向至少具有三方面的意义：

首先，这一转向进一步扩展了伦理学研究的范围，使其开始关照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伦理学最初主要关注的是个人的德性、完善问题，视野十分有限。这种研究对于个人的德性高尚和人格完善确实能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但是，人是生活在社会中的，不研究社会对人的德性

和完善的影响，德性和完善问题是不可能解决的。近代以来，伦理学从个人走向社会，致力于构建社会价值原则和规范体系，以实现社会秩序的和谐。这应该说是研究范围的扩大。但是，这种研究没有或很少思考理论体系如何现实化的问题及其现实生活提出的各种问题，因而仍然是局限性很大的。问题论研究着眼于人类现实中出现的实际问题，克服了过去伦理学研究在这方面的局限。

其次，这一转向进一步深化了伦理学研究，使其直接关切人类生存问题。根据马斯洛的需要层次论，人类的需要是分层次的，而且较高需要的满足一般要以较低需要的满足为基础和前提；较低层次的需要若得不到满足，较高层次的需要甚至不会产生。而传统的伦理学研究，无论是德性论还是规范论，一般都只关注较高层次需要的满足，而不重视较低层次需要的满足。例如，德性论历来只关注人如何成为完善的而不关注人的贫困问题，但贫困问题是数千年来困扰人类生存的根本性问题：如果人们普遍处于吃不饱穿不暖的贫困状态，他们怎么会去追求人格完善呢？又如，规范论历来只关注告诉人们应当怎样，而不关注解决社会上严重的贫富两极分化和对立问题。而如果一个社会穷人越来越多、越来越穷，伦理学所告诉的“应当怎样”就会是苍白无力的。今天，现代文明给人类带来的问题甚至比贫穷问题更基本、更紧迫，它们直接威胁着人类的生存，如现代战争、恐怖主义、环境污染、恶性疾病等等。问题论的研究把视野向人类生存的上述更基本层面延伸，不仅使伦理学与人类的生存更接近，而且使伦理学研究更具体、实在、深入。

最后，问题论转向拉近了伦理学与人类生活的距离，强化了伦理学对人类现实的指导功能。传统伦理学是抽象的、一般的、思辨的学问。它只关注对现实的反思，而不直接涉及现实，更不直接介入现实；只提供抽象、一般的理念、原理、原则，而不提供具体的、特殊的案例分析和问题对策。这样的伦理学不直接对人类的现实生活发生影响，而是通过其他的媒介（如政治、经济、科技、教育、文艺等）间接地对现实发生作用，而且发生作用的方式是从根本上改变观念，而不是直接面对问题。应该说，这种影响人们深层观念的作用是十分必要的，但仅此还不够。人们也需要伦理学能在人们遇到各种问题时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问题论转向使伦理学走进了人们的生活，成为人们生活的导师、顾问和助手。

当然，在充分肯定问题论转向的上述意义时，我们也注意到，这一转向已经显示出了一些偏颇。从近30年的情况看，伦理学的问题论转向有以下三方面偏颇值得注意：

其一，伦理学正在走向非专业化。在伦理学家纷纷转向问题研究的同时，其他学科的人士也纷纷关注伦理学研究，甚至把自己的一些相关研究也看作是伦理学研究。这种状况确实使伦理学研究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局面，但是，伦理学在走向现实的同时也正在走向非专业化，大有成为没有理念和范式的大杂烩之势。今天，几乎所有其他学科的人士一旦研究了与本学科相关的道德或价值问题，便宣称自己的研究是伦理学研究，而别的人也往往如此认为。伦理学似乎成了一个无须专业训练就可随意进入的学科。笔者认为，问题论转向决不意味着伦理学研究可以走向非专业化、常识化。不同学科学者关于本学科的道德或价值问题的研究只是该学科的道德或价值问题研究，而并不就是应用伦理学研究，更不是伦理学研究。只有以伦理学为理论基础和依据，从伦理学的视角去研究某学科的道德或价值问题，才是应用伦理学研究或伦理学研究。

其二，伦理学研究正在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传统伦理学只注重一般理论研究而不重视现实问题研究，但是，问题论转向却走向了另一极端：只重视现实问题，而不重视一般理论。一些研究者认为以往纯学究式的研究既不能解决什么问题，也没有什么前途，因而把问题论转向看作是走入穷途末路的伦理学的一条出路。于是，他们不再关心伦理学的一般原理、原则、体系研究，而是埋头实际问题的调查、分析、研究。

其三，伦理学正在成为实用学科。自应用伦理学兴起以来，一些伦理学家们再也耐不住寂寞，不愿呆在书斋里苦思冥想，甚至也像其他学科的学者一样轻视、鄙视过去哲学家对现实的那种超然态度，出入于政界商界，为实务献计献策，为实际问题的解决出谋划策，从思想家变成了谋士或幕僚。他们只重视实际问题的研究，而忽视理论原理的研究，使伦理学研究混同于、湮没于具体科学研究和工作研究。其后果一是伦理学将只有应用的方面，而没有理论的方面，以致应用伦理学将没有理论可应用；二是伦理学将丧失其应有的批判功能、规范功能和导向功能，而仅仅成为“治病药方”。

三、正确认识和对待伦理学的问题论转向

伦理学研究的问题论转向正在进行中，尚未完成。为了使这一转向顺利地进行，克服已经出现的偏颇，我们应该正确认识和对待这一转向。就此而言，有以下三点是值得注意的：

第一，问题论转向是伦理学研究重心的转移，而不是伦理学研究性质的改变。问题论转向确实使今天伦理学关注的主要问题与过去不同，过去伦理学所轻视甚至忽视的问题不仅纳入到了研究的视野，而且成为研究的热点。但是，我们能否据此说伦理学的性质已经改变了或应该改变？不能。笔者认为，伦理学所关注、研究的是人生的根本性和总体性问题，包括人的本性和人性、人的价值和尊严、人的目的和追求，其轴心是幸福问题，也即是如何生活得更好的问题。这一轴心问题又派生出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派生出社会之间的关系问题以及人类与自然、与宇宙的关系问题。今天的伦理学家重点关注当代人类问题，仍然是为了要研究和回答人生问题、价值问题、幸福问题。因此，伦理学对人类现实问题的关注和研究不同于具体科学。伦理学并不能具体地解决这些问题，而只是从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性、总体性的需要来研究这些问题，着眼于人类如何生存得更好或更幸福来阐明解决问题的理念、方向、原则，为问题的实际解决提供哲学的高度和视角，提供伦理学的规范和导向。这是当代伦理学的使命。如果把伦理学混同于具体科学或技术，为现实问题的解决提供理念和范导的使命就没有学科来完成，而这对于人类来说是非常危险的。

第二，问题论转向是伦理学研究领域的拓展，而不是伦理学研究领域的转移。问题论转向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研究的领域从理论向实际延伸，或者说是把理论应用于实际。过去的伦理学主要局限于提供一般伦理学理论，今天的伦理学则正在突破这一局限，力图把一般伦理学理论运用于现实生活。正因为如此，问题论转向可以看作就是应用伦理学的兴起。今天人们普遍认同的“应用伦理学(Applied Ethics)”一词，无论从字面上看还是从实质内容上看，都意味着“什么”被应用。由此可见，问题论的转向应该是研究领域的拓展或延伸，即从单纯的理论研究向现实的问题研究延伸，而不应该是从单纯的理论研究向现实的问题研究转移，不应该看作是对理论研究的否定或反动，从此放弃一般理论性研究。更重要的是，哲学是一种理论性的学科；如果没有理论研究，伦理学也许就不再是哲学，而是某种具体学科了，伦理学因而也就不能对现实问题的研究解决发挥其独特的功能。伦理学要介入实际，但不能限于实际，这是从伦理学学科性质引出的基本结论。

一些研究者之所以把问题论转向看作是伦理学研究从理论向应用的转移，看作是对理论性研究的否定，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没有注意到伦理学的应用性研究与理论性研究的关系。因此，弄清楚这两种研究之间的区别和联系是十分必要的。伦理学的应用性研究确实不同于其理论性研究。就研究的范围而言，伦理学的理论性研究是从总体上根本上研究人类生活及其所关涉的各种因素，而应用性研究则是研究人类生活的某一领域或某一类主体。就研究的使命而言，理论性研究致力于确立人类生活的一般价值原则和基本活动准则，致力于构建人类价值体系的总体框架，而应用性研究则是基于这些一般价值原则和基本活动准则而确立不同领域的具体价值原则和不同类型人群的具体活动准则。就研究的方法而言，理论性研究所使用的是比较纯粹意义上的哲学方法，而应用性研究则不仅要使用哲学方法，还要根据不同类型的研究借鉴和使用不同学科的方法，如社会学方法、心理学方法、人类学方法，等等。但是，伦理学的应用性研究从总体上看仍然是一种不同于具体的科学研究的伦理学研究。首先，它所致力于解答的仍然是人类的价值问题，所致力于确立的仍然是价值原则和活动准则，因而它的整个研究属于价值领域而不是事实领域；其次，它立足并着眼于人类自身的需要构建应用性理论，这种理论主要不是描述性、解释性的，而是导向性、规范性的，它不仅要对现实生活而且要对科学研究起范导作用；最后，它的生命和活力的源泉主要还是在于哲学的方法，在于反思、批判和构建的精神，它始终对现实世界、事实世界持审视、批判的态度，不断致力于现实的再构建、再规范，以使人类自身及其生活的环境更美好。

第三，问题论转向是要为问题的解决提供范导，而不是提供“药方”。当代现实问题是严重影响甚至威胁人类存在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几乎所有学科都关注这些问题。伦理学作为哲学，它的研究不同于其他具体学科的研究。它不是要给现实问题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而是要从哲学伦理学的独特视角来认识和研究现实问题，弄清问题的性质、所产生的原因、所导致的后果，以及对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现实影响和可能影响，并根据人类生存发展的根本需要和总体需要确定解决问题的方向和原则。它不是就问题解决问题，而是要着眼于宏观(也就是人类生存发展需要)研究问题；它不是直接解决问题，而是为问题的最终解决提供价值取向和思维方式。伦理学的哲学本性规定了它不是医治现实问题的药方，它只能通过改变人们的价值观念和思维方式来对现实发生影响，使其朝所期望的方向发展。伦理学的这种学科性表明，当代重大现实问题的解决不能没有伦理学的研究，否则具体科学技术的研究可能是盲目的，只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但是，也不能指望伦理学解决一切问题，当代重大现实问题的解决同时也要靠具体的科学技术。应用伦理学虽然是伦理学理论的应用，但相对于具体科学而言，它仍然是理论性、观念性、方法论的；离开了具体的科学技术，离开了人类的实

践活动，它什么问题也解决不了。因此，伦理学工作者应该给自己的研究正确定位，不能以为其他科学技术导致的问题今天只能由伦理学来解决，也不能以为科学技术解决不了的重大现实问题，伦理学只要重视应用就可以解决。伦理学与具体的科学技术必须紧密地携起手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只有这样，当代重大的现实问题才有望得到根本解决。

就正确对待伦理学研究的问题论转向而言，关键是要处理好两种关系：

一是要在研究和教学上处理好德性论、规范论、问题论的关系。德性论、规范论和问题论三种研究虽然有历史的阶段性，但并不是彼此否定的，而是扩展性的，是研究的侧重点不同。我们完全可以想象，伦理学将来还有可能侧重这些问题之外的其他问题。对所有这些方面的研究都是伦理学的题中应有之义，都是伦理学总体体系中的有机组成部分。我们不能因为今天伦理学侧重研究人类重大现实问题就断定伦理学只研究这方面的问题、只应该研究这方面问题。如果这样的话，伦理学就不是一门学问，而是一种应急性的对策研究。因此，我们既要根据不同时代社会发展的需要突出重点，又要兼顾一般。在伦理学研究中，不同研究者的研究可以有所侧重，但不能所有的研究者都去研究应用问题，也不能把所有的研究目光都放在应用问题上，而不顾及其他问题。在伦理学教学中更不能因为应用问题成为热门话题而只讲应用问题，而是也应该注意伦理学的系统性。

二是处理好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研究的关系。随着人类社会生活日益复杂化，传统的理论性学科纷纷向现实延伸，从基础研究到应用研究再到开发研究，以扩展和深化自己的研究空间。伦理学像其他一些理论性学科一样，也正在从基础研究走向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这种走向可以大大增强伦理学服务现实的功能。但是，我们不能把这种走向看作是否定性的，以为进行应用和开发研究可以不需要基础研究。相反，这种走向是扩展性的，是一种延伸。基础研究是基础，没有这种研究，应用和开发研究就会成为无源之水。因此，不能所有的伦理学研究者都去从事应用和开发研究；即使是从事应用和开发研究的伦理学工作者，也不能眼中只有应用和开发研究，而不关注基础研究。

(作者单位：湖北大学哲学系)

《哲学研究》2004年第1期

/